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抓好 2020 年早稻种植面积落实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 2019 年的基础上，实现我省早稻种植面积比去年新增 50 万亩，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一项政治任务。近日，我厅已将各市 2020 年早稻种植面积计划任务分解到各市，为切实抓好早稻种植面积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千方百计扩大早稻种植面积。各地要立足本地资源，深挖早稻扩种潜力。对常年撂荒的耕地，引导农民流转或自行恢复耕种，对公路、铁路、村庄沿线周边等交通便利，相对连片的撂荒地优先进行全面复耕种植早稻。对季节性撂荒或种植蔬菜等重茬作物的耕地，推行增加一季水稻为主的水旱轮作模式。垦造水田原则上要全部用于种植水稻。

二、加快制定奖补激励措施。省将整合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对扩大早稻种植面积的，在优良品种应用、重大技术推广等

关键薄弱环节进行物化或社会化服务的形式给予补助，为提高操作性和时效性，可采取先建后补、奖补等方式落实落地。已提前下拨的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和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可向早稻适度倾斜。各地应尽力统筹整合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本级财政涉农资金用于支持早稻生产。

三、做好早稻新增面积统计工作。加强与调查总队、统计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早稻扩种面积落实。各地可参照省制定的表格样式（附件1）做好早稻新增面积台账，做到新增种植面积有据可查、有据可依。加强农情调度，从4月起至5月上旬，各地通过农情信息调度系统上报的早稻种植面积将直接作为已落实早稻种植面积（深圳市可在每周五前通过邮箱报送至 agrizzyc@126.com），用于对外发布以及上报省委、省政府及农业农村部。

四、加强政策和舆论宣传。各地要加强重农抓粮政策宣传，激励农民多种粮。各地要树立一批通过土地流转、撂荒耕地复种、“宜机化”改造或结构调整“单改双”增加早稻种植面积的典型案例。加大各级、各类媒体对重农抓粮尤其是抓好早稻机种工作的宣传力度，各市在4月10日前向我厅至少报送一次重点介绍扩种早稻为主题的经验措施文字材料，我厅将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简报和《南方日报》等媒体上专题报道各地早稻生产情况，请各地根据附件2所列宣传题材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附件：1.*市*县 2020 年早稻新增种植面积情况表（样式）
2. 宣传题材相关要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市*县 2020 年早稻扩种面积情况登记表 (样式)

序号	镇(乡)	行政村	扩种地块编号 统一使用市县首字母+序号,如广州增城某地块为GZZC001,以此类推	具体位置	地块性质 ①常年抛荒地复垦复种水稻; ②季节性抛荒地复垦复种水稻; ③其他作物改种水稻; ④垦造水田种植水稻; ⑤其他。	扩种面积(亩)	生产经营方式 ①农民自行复垦; ②土地流转; ③其他方式。	复垦时间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登记时间	图片佐证材料 如有,建议图片编号与地块编号统一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可填多人,证明人身份不限。

填写说明: 本表仅作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使用,无需上报。

附件 2:

宣传题材相关要求

一、主题：狠抓早稻扩种，保障粮食安全，促进乡村振兴。

二、主要内容：早稻面积落实情况，采取的措施和成效（包括印发文件、出台政策等），工作亮点和典型案例等。

三、文字要求：材料直奔主题，勿泛泛而谈，日常工作无须详述，字数不限。

四、报送时间：于 4 月 10 日前报送至 agrizzyc@126.com。